


公司倒閉有負債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公司·企業·法人 / 公司 2023-02-02 17:08

有限公司，有負責人一位，董事一位，股東一位，三位都有出資算合夥人，因營運不善公司已無剩餘資產，所以決定關閉，但有向個人借貸，請問負責人個人需負擔所有債務嗎，還是所有合夥人共同負擔呢？或公司需聲請破產呢？如果不處理會被債務人告或被強制扣押負責人的個人財產嗎？

 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2023-02-03 16:59

有限公司的出資人只負有限責任

如果是「有限公司」，而不是合夥，有出資的人，無論是負責人、董事或股東，原則上就以自己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清償責任^[1]。例如A、B、C三人在X有限公司各出資50萬、40萬、30萬元，如果X有限公司對外欠下債務，A、B、C三人也只需要在各自出資的50萬、40萬、30萬元的有限範圍內，對公司負清償責任。

因此，如果是有限公司向個人借貸，出資的負責人、董事和股東，原則上都只在出資的範圍內清償公司的債務，並不需要拿自己的財產來幫公司還債。但請注意，如果在借貸關係中，除了公司是借款人以外，負責人、董事或股東也用自己的名義成為共同借款人之一，或成為保證人^[2]，那就不單純是公司的債務了，自己也跳下去成為債務人、保證人，當然就要用個人的財產來清償借款。

公司要不要聲請破產？

如果公司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時候，就必須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，如果不聲請破產的話，全體股東或其他被選為清算人的人^[3]，都會各自被罰2萬~10萬元的罰鍰^[4]。

公司破產的好處是，依法走完破產程序之後，債主沒有回收的部分也不能再向負債的公司請求了^[5]，也就是一筆勾銷了。

不過要注意的是，多數人聽到「公司破產」直覺想到的是「公司沒錢了」，而這也是最常見的誤解，因為已經完全沒有財產（不只現金，還包括商品、原料、廠房、土地、車輛、債權等資產）的公司，沒有償還債務的可能，也就無法適用破產程序^[6]。要向法院聲請破產^[7]，必須完全符合以下3個要件：

（一）資產小於負債

（二）還有財產可以清償

(三) 有複數債權人^[8]

就算可以聲請破產，進入破產程序也不代表公司負責人就沒事了。他要將公司相關簿冊資料交給破產管理人、接受詢問、到債權人會議說明^[9]，如果不配合的話，會面臨最高1年有期徒刑的刑責^[10]。直到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^[11]、主管機關塗銷公司登記後，公司才會真正消滅^[12]。

關於公司破產要注意的地方，建議參考：廖家儀（2022），《[公司的最後一哩路（二）——公司沒錢可以破產嗎？破產程序如何進行？](#)》。

建議您尋求法律諮詢

由於您的問題涉及到具體個案，況且破產程序相較清算更為複雜且難以預測，實際進行時，遇到的問題以及耗費的時間，將視不同公司規模、產業類型和當下財務狀況而定；因此建議公司從有破產規劃時，備妥資料尋求專業律師進行諮詢與協助，以兼顧降低法律風險及善盡對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法律諮詢的管道，可以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詩梅（2022），《[企業組織型態簡介（二）我想要永續經營，應該選擇哪一種公司型態？](#)》。

喬正一（2022），《[什麼是合署和合夥？（一）——法律事務所是公司嗎？公司型態有哪些？](#)》。

廖家儀（2022），《[公司的最後一哩路（一）——有限公司的解散與清算](#)》。

註腳

[1] 公司法第99條：「

I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以其出資額為限。

II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，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，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，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。」

[2] 民法第739條：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」

關於保證人的責任，可以參閱：黃蓮瑛、林宥廷（2022），《[人呆作保？錢不是我借的啦！——簡介一般保證與連帶保證](#)》。

[3] 公司法第79條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公司法第113條](#)第2項：「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」

[4] 公司法第89條第1項、第3項：「

I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……

III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[公司法第113條](#)第2項：「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」

[5] [破產法第149條](#)：「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，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。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6] 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20號民事裁定](#)：「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更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即不得宣告破產。」

[7] [破產法第58條](#)第1項：「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。」

[8] [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民事判例](#)意旨，明文表示如果債權人僅有1人，就沒有聲請破產的必要。

[9] [破產法第87條](#)第1項：「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，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」

[破產法第88條](#)：「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破產管理人，但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在此限。」

[破產法第89條](#)：「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，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，有答復之義務。」

[破產法第122條](#)：「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，並答復主席、破產管理人、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。」

[10] [破產法第152條](#)：「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，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，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、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破產法第153條](#)：「依第七十四條、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，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，或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」

[11] [破產法第145條](#)：「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。」

[破產法第146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」

[12] [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60002208號函](#)（2007/1/25）：「……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，公司登記機關應塗銷公司之破產登記；公司如尚有剩餘之財產，則應行清算，於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；如已無財產，公司之人格即確定歸於消滅。」

► [公司](#)，[有限公司](#)，[有限責任](#)，[解散](#)，[破產](#)